# 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%以上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(再次披露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股东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牛勇	持股 5%以 上股东	11, 634, 727	6. 4187%	北交所上市前取得

### 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 数量 (股)	计划减 持数量 占总股 本比例 (%)	减持 方式	减持 期间	减持价格 区间	拟减持 股份来 源	拟减持原因
牛勇	不高于	2.00%	集中竞	自本	市场价格	北交所	个人资
	3, 625, 265		价或大	公告		上市前	金需求
			宗交易	披露		取得	
				之日			
				起 15			
				个交			
				易日			
				后的3			
				个月			

内

注: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,公司如发生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、除息事项,将对上述计划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,计划减持比例保持不变。

(一) 单个主体拟在 3 个月内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是否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%

√是 □否

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披露了《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27)。上述股东拟在减持期间内,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,合计减持股份总数可能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。

(二)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 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

□是 √否

#### 三、 减持股份合规性说明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股份减持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。

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,将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股份减持》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,本次减持的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,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。

#### 四、 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。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 等情形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,该计划实施存在具体减持时间、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,也存在该计划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不确定性。减持股东在实施减 持计划期间,将严格遵守股份减持相关规定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

□是 √否

## 五、 备查文件

持股5%以上股东牛勇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。

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27日